

证券代码：301038

证券简称：深水规院

公告编号：2022-052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42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20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2022 年半年度报告》，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将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2 年半年度，相关文件已予以披露并提交深交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审核问询函中要求说明 2022 年度是否存在业绩亏损的风险、是否持续满足发行上市条件。鉴于公司前三季度处于亏损状态，且存在收入及回款季节性波动、人工成本支出较为刚性等业务特征，第四季度对全年的业绩影响较大，公司及保荐机构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对全年情况给出准确预计；同时，上述问题的落实及回复涉及到收入、成本、收款等诸多内容，且需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工作量较大，公司及保荐机构难以在短期内完成审核问询函回复及财务数据更新工作。

为切实稳妥做好审核问询函回复及财务数据更新工作，保证相关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和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相关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四条相关规定，向深交所申请中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审核，申请中止时间不超过 3 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止申请已获深交所同意。

公司本次申请中止审核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和保荐机构将在切实稳妥做好审核问询函回复及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后，及时向深交所申请恢复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